（上接A26版）

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08日）。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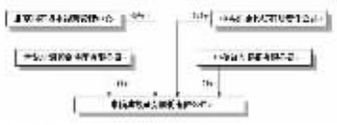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总部位于北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近年核心业务指标全部进入行业前十名，投资银行业务位居市场前列，连续五年成为业内最高AA类评级券商。中信建投证券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192家营业网点，下设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拥有350万客户，客户资产规模超过4,000亿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123,406,125,653.56
总负债	106,678,212,762.67
所有者权益	16,727,912,890.89
营业收入	8,587,479,956.02
营业成本	4,083,424,755.96
利润总额	4,543,348,676.44
净利润	3,398,193,228.0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资本	1,101,690.84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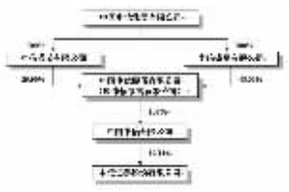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国内第一家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及研究业务。近三年来，中信证券各项业务均居于市场领先地位，资产规模、利润总额、净资本及净资产等指标也处于市场前列。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479,626,450,225.21
总负债	378,494,965,143.91
所有者权益	101,131,485,081.30
营业收入	29,197,531,133.19
营业成本	16,017,252,099.17
利润总额	15,421,946,666.05
净利润	11,861,499,220.9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中信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813,813.19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	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新湖中宝为浙江省一家大型上市民营企业，主要业务方向为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70,849,233,162.20
总负债	50,342,833,842.75
所有者权益	20,506,399,319.45
营业收入	11,038,339,077.92
营业成本	8,596,467,864.64
利润总额	1,495,677,723.98
净利润	1,146,004,368.9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新湖中宝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20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发金
注册资本	48,309.23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本省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传送方式及内容内经营且有效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网上增值业务及与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因特网业务；会议电视；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远程教育及诊断服务。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发布、代理、策划、制作；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等；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音响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等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技术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江西广电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省、市、县三级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为纽带，统一运营江西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国有企业。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单位：元）
总资产	3,450,374,170.06
总负债	2,461,253,017.16
所有者权益	989,121,152.90
营业收入	1,446,634,899.88
营业成本	498,209,137.97
利润总额	165,568,988.22
净利润	172,804,946.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江西广电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西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江西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与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中影股份、东方明珠、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新湖中宝、江西广电共计九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除此以外，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95元，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

二、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乙方有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中承诺认购金额的1%作为认购保证金。本保证金为定金性质，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认购人按约缴纳认购款，该保证金转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2、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19.00	19.00
2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14.00	14.00
合计		33.00	33.00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0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00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歌华有线母公司，项目实施方式为自主建设。

为了加快公司“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的战略转型步伐，提升公司优质版权内容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差异化的内容服务特色，拓展新媒体用户，公司拟投资19.00亿元开展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用于电影、电视剧、动漫、网络剧、综艺节目、新媒体短片等优质海内外内容版权的集成和购买，以支持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电视院线、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其他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及全媒体版权分销，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忠诚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落实未来新媒体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随着宽带网络建设的日益加速和智能终端应用的普及，广播影视新媒体、新业态发展明显加速，多媒体应用开发集成速度明显加快，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视听新媒体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

公司作为有线电视运营商，为应对新媒体发展所带来的冲击，确立了“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转型”的战略目标。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需加大对优质视频内容版权的投入力度，实现差异化的内容服务特色，通过优质版权内容平台的建设扩大用户规模和拓展增值业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2）本项目是公司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户内容需求的必然要求

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基础，而内容资源正是吸引用户、持续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已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51万户、高清交互电视用户420万户、个人宽带用户31.6万户。未来，随着公司以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的用户规模无疑会对公司内容版权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多终端、跨媒体的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将对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巩固用户市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是公司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的客观需要

作为视频领域竞争的核心要素，内容版权的价值逐步被各有线电视运营商所重视，对优质内容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IPTV、互联网视频运营商等相关行业公司纷纷在内容资源的质量、覆盖面上进行了重点投入，使得电影、电视剧甚至电视栏目等众多视频节目版权价格逐年增长。为了巩固公司的用户基础、保持用户粘性，以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加快优质版权内容平台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内容资源的质量和覆盖面，在视频版权成本不断提高、同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下增加优质节目内容的资源储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公司对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的预期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社会节奏的加快和人们对于信息的交互性、定制性、即时性、开放性和共享性要求愈来愈高，互联网逐渐成为了新媒体传播的主要渠道，其用户也成为了新媒体行业的主要受众群体，互联网用户规模及普及率的增长直接带动了新媒体行业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自2005年以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末，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已达6.49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117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较2013年末提升了2.1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5.57亿人，较2013年增加了5,672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3年的81.0%提升至85.8%。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智能终端的高速发展，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得以快速发展。而优质的内容和良好的用户体验，也逐渐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因此，公司此次投资实施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是在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的必然举措。

（2）公司所拥有的用户规模优势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已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51万户，覆盖北京近2,000万人口；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420万户、个人宽带用户31.6万户、歌华飞视用户33.5万户。公司所拥有的优质客户基础，是公司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电视院线、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其他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石，将为本次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2014年1月，公司推出电视院线，在全国首创家庭院线模式，将电影院搬进客厅，先后上线的影视剧包括《美国队长2》、《地心引力》、《神偷奶爸2》、《冰雪奇缘》、《霍比特人》等欧美巨制，《绣春刀》、《私人订制》、《白日焰火》、《分手大师》、《大闹天宫》、《爸爸去哪儿》等国产大片，韩剧《来自星星的你》、英剧《神探夏洛克》、美剧《24小时》等。2014年12月全国30余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联合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覆盖用户近2亿，覆盖高清交互用户超过2,000万，准备在全国拓展“后电影”消费市场。

（3）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新媒体业务拓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这一核心平台，不断推出“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创新业务和产品。目前，公司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兼具家庭娱乐、政府宣传、便民服务、文化共享、公共教育、行业应用等多种功能，推出了电视院线、歌华导视、歌华高清、教育专区、健康专区、游戏专区等优质产品，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有线电视行业中技术最先进、功能最强大、内容最丰富、应用最全面的视听新媒体平台之一。同时，公司首创具备家庭网关功能的新一代多媒体智能终端，可支持宽带上网、语音业务和家庭Wi-Fi组网；公司搭建了北京市、区县、街道三级电视政务平台，推出了多个电视政务栏目，搭建了政府和市民间的数字化政务桥梁；公司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平台为用户提供多种视音频娱乐应用栏目、海量便民信息和“生活缴费”等多种应用，以满足用户的生活信息服务需求。

4、项目效益情况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的成本回收方式除直接版权分销外，还通过公司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电视院线、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其他新媒体业务分摊成本并收回投资。公司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将在内容版权资源储备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巩固用户市场、保持未来的良好业绩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打造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作为公司的成本中心和发展各项主营业务的综合后台支持，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0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亿元，包括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升级子项目、歌华云游戏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子项目、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子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歌华有线母公司，项目实施方式为自主建设。

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升级子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二期）建设、跨区域歌华云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云应用创新开发平台建设。其中，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二期）建设，主要为提升公司已上线的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的各项系统能力、完善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跨区域歌华云服务平台建设，将实现公司与合作的其他省市广电媒体云平台进行对等互联，推动公司全媒体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对外输出；云应用创新开发平台建设，将为第三方独立应用开发者基于公司的云服务平台进行应用开发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歌华云游戏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子项目，将通过大幅提升公司已有云游戏平台的业务承载能力和展示能力，实现“内容+云游戏平台+机顶盒”的业务和运营模式创新，为北京乃至全国的互动电视用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电视云游戏产品与服务，形成电视云游戏平台的完整技术体系与全国运营体系。

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子项目，将实现对公司云服务平台相关的用户行为和交互应用产生的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分析。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结合所采集的用户行为数据和海量内容资源，准确地判断节目热度，将节目智能的分发给对应用户群。同时，公司可根据节目内容和广告之间的关联性，将广告和节目关联起来，以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云服务是公司向新媒体业务布局的必然选择

目前，以新媒体为代表的新经济正在崛起。借助新型传播技术，新媒体一方面延续着传统媒体的部分特征，另一方面在技术形态、内容形态、传播途径、使用方式等方面较传统媒体存在明显差异，主要表现在：内容更加丰富，涵盖音、视、图、文等多种方式；网络更加多样，覆盖广电、电信和互联网等多种传输手段；终端更加泛在，渗透到电视、手机、个人电脑和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新媒体的迅猛发展，给有线电视行业等传统媒体带来了较大冲击，有线电视行业正面临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所带来的激烈竞争。

公司通过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升级，能够为各项新产品、新业务提供统一的承载平台，实现统一的媒资管理、用户管理、广告投放、大数据分析等；各类新媒体业务集中在统一的技术框架下进行开发，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联互通不再成为障碍，可大幅缩短产品的开发部署周期，降低部署成本；云服务平台的功能模块集成、软件升级全部在云端完成，可以将终端设备的要求降至最低，有利于多种类型的新媒体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因此，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对公司以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2）云服务平台升级是公司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

当前，互联网的多元信息和海量资源对传统有线电视行业产生较大冲击，新媒体技术的迅猛发展创造了新的传播渠道和多种业态，有线电视行业在新的产业链变局下，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随着三网融合已进入实质阶段，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都加大了向对方市场渗透的力度。

公司通过对云服务平台的完善和升级，把复杂的计算放到云端，终端只起到显示作用，可以有效解决有线电视运营商长期以来开展新业务受制于机顶盒终端能力和型号不统一的问题，可实现对云游戏、全媒体内容聚合、跨屏应用等业务的全面支持，是公司资源优化组合、综合利用的重要举措。同时，公司通过云服务平台建设，所积累的云平台建设的架构方法理论以及技术经验可通过跨区域云平台实现对外输出，为其他省市的广电网络提供全套的云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3）业务规模和用户需求的快速增长需要公司对云服务平台进行升级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已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51万户，覆盖北京近2,000万人口，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一期已上线的云电视主页、云游戏及云飞视、3D博物馆、国学畅读等新业务的有效服务用户数规模已超过300万户。但随着用户对公司产品使用量的不断增加，现有的云服务平台在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上都已难以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的不断拓展，用户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视频内容服务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不同终端、不同传输方式对视频内容格式、清晰度、数据大小类型要求不同，对内容格式转换和内容存储能力需求急剧增加。此外，公司的云服务平台所能提供的各类创新应用的类型和数量也并不丰富，急需公司加大力度丰富云服务平台上的各类创新应用产品。因此，云服务平台的升级及应用拓展是公司应对业务规模和用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必然选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积极向新媒体业务转型

近年来，我国广播电视行业保持平稳增长。根据《2014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09年至2013年，我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由418.85亿元增长至754.91亿元。其中，基础收视费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增值服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及移动智能终端的高速发展，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已逐步开始向新媒体转型，数字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电视台、网络视频、手机电视等新产品、新业务不断推出。未来，随着广电网络与新媒体的加速融合，广播电视行业的形态、行业内涵和外延将进一步丰富和延伸，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2）云服务在有线电视行业的应用前景广泛

三网融合以及网络带宽的快速增长为云服务在有线电视行业的应用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网络资源支持。随着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基于广播电视的多媒体服务进一步呈现出跨屏、融合的发展趋势，而云技术的运用可以使有线电视服务进一步打破地域、时间和版面容量的限制。由于云技术具有大规模、虚拟化、高可靠性、通用性、可扩展性、按需服务等特点，云服务对于有线电视行业数字电视业务的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在云技术基础上搭建的云服务平台，可实现统一的媒资管理、用户管理、广告投放、大数据分析、应用商店管理等，可以将海量内容存储、复杂的计算、流媒体服务等放到云端实现，从而在业务上实现新媒体视频业务与电子商务、数字营销、云游戏等多种新业务的对接。云服务提供的可靠、安全的数据管理中心，能够将所有的用户授权信息、节目信息存储在高度设防的服务器集群中，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此外，在数字电视目前的运作方式中，不同地域、不同品牌的终端设备之间不具有良好的互通性，繁冗的系统集成及升级工作增加了运营维护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云服务平台的超强计算能力可将终端设备的部分功能前移，从而可以将终端设备的要求降至最低。

（3）公司具有丰富的云服务平台运营经验积累及技术储备

公司的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一期）于2013年正式上线。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的云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实力及丰富运营经验积累的高素质团队。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围绕云服务平台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所具有的丰富云服务平台运营经验和技术积累，将为本次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随着本项目的深入实施，公司将逐步把歌华云服务平台打造成为“智慧北京”的核心基础平台之一。

4、项目效益情况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属于公司后台研发、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后台播控、管理、运营及存储系统将全面升级，助力公司更加精准高效的把握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选择，提升客户粘性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也为公司推动全媒体云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对外输出，以及围绕广电信息网络开展云游戏、大数据、宽带接入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为把握家庭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爆发性增长的机遇，应对互联网飞速发展带来的产业格局变迁的挑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快以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发展，推动“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战略转型”的目标尽快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仅将为公司筹措到支撑战略转型所需要的资金，也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在新媒体业务及云游戏、大数据等创新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用户粘性，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使公司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和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其经营效果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其成本回收方式除直接版权分销外，还通过公司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电视院线、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其他新媒体业务分摊成本并收回投资。公司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将在内容版权资源储备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巩固用户基础、提高户均消费价值、保持未来的良好业绩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打造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属于公司后台研发、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后台播控、管理、运营及存储系统将全面升级，助力公司更加精准高效的把握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选择，提升客户粘性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也为公司推动全媒体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对外输出，以及围绕广电信息网络开展云游戏、大数据、宽带接入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达产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和升级后的云服务平台将助推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快速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两个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由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另外，在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上一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内容可见相关公告文件。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8.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根据目前进度，合理假设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2）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较2014年增长25%和5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

（3）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23,425,858股，募集资金金额为33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对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预测情况如下：

（1）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63,793,491	1,168,352,026	1,391,777,8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568,746,905.48	568,746,905.48	568,746,905.48
2015年现金分红（元）	210,303,36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289,308,845.13	6,647,752,385.93	9,947,752,38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5016	0.4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5.69	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7.61%	7.34%

（2）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25%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63,793,491	1,168,352,026	1,391,777,8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568,746,905.48	710,933,631.85	710,933,631.85
2015年现金分红（元）	210,303,36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289,308,845.13	6,789,939,112.30	10,089,939,1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6270	0.61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5.81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9.43%	9.10%

（3）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50%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63,793,491	1,168,352,026	1,391,777,8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568,746,905.48	853,120,358.22	853,120,358.22
2015年现金分红（元）	210,303,36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289,308,845.13	6,932,125,838.67	10,232,125,8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7524	0.74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5.93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1.21%	10.82%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2014年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两个项目，其经营效益短期内不一定能得到完全体现。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以提升。

（四）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达产后，优质版权内容